

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統計資料 (截至 2009年10月15日)

	收到之投訴個案數目	第1及第2階段 完成登記及 確立投訴細節 <sup>1</sup>	第3階段 完成 初步評估 <sup>2</sup>	第4階段 根據初步評估結果作出行動						第5階段 詳細調查後的行動			金管局接獲而 符合迷債回購 計劃資格的個 案 <sup>8</sup>
				表面證據不 足	搜集進一步 資料 <sup>3</sup>	正進行 初步調查 <sup>4</sup>	已完成初步調查	其中已轉介 證監會的 個案 <sup>5</sup>	正進行 詳細調查 <sup>6</sup>	無進一步 行動的個 案 <sup>7</sup>	正考慮採取 紀律行動 的個案	已採取的 紀律行動	
由雷曼兄弟安排／發行的產品		3,880	3,864	1,215	957	409	1,283	201	710	69	504	-	-
- 迷你債券		979	973	99	495	112	267	N/A	182	20	65	-	12,921
- 其他		2,901	2,891	1,116	462	297	1,016	201	528	49	439	-	-
以雷曼兄弟作為參考機構的產品		4,741	4,731	919	1,261	899	1,652	133	1,417	64	171	-	-
產品種類有待確定		89	85	40	45	-	-	-	-	-	-	-	-
總計：	21,726	8,710	8,680	2,174	2,263	1,308	2,935	334	2,127	133	675	-	12,921
			(a)= (b)+(c)+(d)+(e)	(b)	(c)	(d)	(e)= (f)+(g)+(h)+(i)		(f)	(g)	(h)	(i)	

(有關不同階段處理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流程圖：[http://www.info.gov.hk/hkma/chi/new/lehman/enforcement\\_process.pdf](http://www.info.gov.hk/hkma/chi/new/lehman/enforcement_process.pdf))

註

<sup>1</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正式登記每宗投訴，並致函每位投訴人確認已收到其投訴。每宗投訴都會獲指定投訴編號，方便日後與投訴人溝通及跟進（主要透過電話），以獲取或澄清投訴的詳細資料。

<sup>2</sup> 金管局會就每宗個案作初步評估，並決定是否 (a) 表面證據不足，不會展開調查；(b) 需要搜集更多資料；或 (c) 有足夠表面證據支持立案調查。

<sup>3</sup> 正就有關個案向投訴人及註冊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便金管局考慮是否立案調查。

<sup>4</sup> 有關個案已被評估為有足夠理據立案調查。如有需要，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註冊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作調查之用。

<sup>5</sup> 有關個案經初步調查後，金管局決定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支持轉介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決定銀行是否違規。金管局會繼續調查有關個案，以確定涉及的有關人士是否違規。

<sup>6</sup> 有關個案已完成初步調查，但需要投訴人及註冊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金管局可進一步處理。

<sup>7</sup> 由於金管局的調查並無發現有足夠證據或理據應與有關人士進一步跟進，因此有關個案已完結。但就個案所涉銀行的調查(如有)，將仍繼續。上述亦包括因投訴人拒絕向金管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令調查無法繼續的個案。若收到更多資料，有關個案可重開調查。

<sup>8</sup> 有關個案投訴人在迷債回購計劃中被列為合資格客戶或分銷銀行自願補足前和解差額的客戶。其中包括已接納，以及仍在考慮迷債回購計劃之投訴人。除非個案牽涉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刑事成份，金管局將不會進行紀律或法規執行程序。